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136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昆諺

(現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二監執行中)

吳孟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1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昆諺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吳孟杰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更正為「吳昆諺與吳孟杰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3月24日1時14分許，至高雄市○○區○○路00○0號對面路邊，趁四下無人之際，由吳孟杰持自製鑰匙啟動電門之方式，竊取胡桂華所有、停放於該處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1輛，得手後旋即由吳昆諺駕駛該車搭載吳孟杰離去，嗣於使用後將上開竊得之自用小客車棄置於高雄市○○區○○路000號旁工地（已發還胡桂華）。嗣胡桂華發覺車輛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循線追查，始查悉上情。」，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一)「被告吳昆諺於警詢之供述，辯稱：是吳孟杰行竊云云」應更正為「被告吳昆諺於警詢之自白」；另補充理由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01 二、補充理由如下：

02 (一)被告吳孟杰於警詢中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辨稱：是吳昆諺偷
03 的，吳昆諺說這是他朋友的車，是他發動的云云。惟查，被
04 告2人於上開時間，一同坐計程車再步行，前往高雄市○○
05 區○○路00○0號對面路旁停放之上開自用小客車旁，被告2
06 人並將上開自用小客車開走駛離該處，嗣於使用後將上開竊
07 得之自用小客車棄置於高雄市○○區○○○路000號旁工地
08 等情，分別據被告2人於警詢時供承明確，復有監視器影像
09 擷取照片附卷可稽；又被告吳昆諺於警詢時供稱：這輛車是
10 我和吳孟杰2個人偷的，我們一起找目標，就在三民路路邊
11 看到這台車，印象中該車副駕駛座車門沒鎖，由吳孟杰進入
12 該車，我看到他拿鑰匙去轉電門就發動了，然後吳孟杰叫我
13 開車，他坐副駕，我們一起開車離開；我沒有偷車的技術，
14 坐計程車前往是要製造斷點等語；另觀諸被告2人於深夜時
15 分，搭乘計程車又再步行前往上開地點，將上開自用小客車
16 駛離該處，嗣又將上開自用小客車隨意棄置上址工地，則依
17 生活經驗及事理常態，該車顯非被告吳昆諺友人之車甚明，
18 被告吳孟杰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當無不知之理，是被告2
19 人顯有不法所有竊盜意圖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無訛，故被
20 告吳孟杰上開所辯，自不足採信。

21 (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
22 刑。

23 三、論罪科刑

24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2
25 人就前揭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6 (二)又被告吳孟杰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
27 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
28 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
29 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要旨參
30 照）。是被告應否該當累犯加重其刑一節，既未見聲請意旨
31 有何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前開說明，本院即毋庸依

職權調查審認，惟屬刑法第57條所列量刑事由，為本院量刑時併予審酌，附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具謀生能力，不思以正途取財，分工行竊，其等之動機實無可取，惟手段尚稱平和；並審酌被告2人得手自用小客車1輛，已由告訴人胡桂華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其等所致危害有所減輕；兼考量被告2人均有犯罪經法院論罪處刑之素行，被告吳孟杰並有多次竊盜前科紀錄，有其2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復衡酌被告吳昆諺坦承犯行及被告吳孟杰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等各自所陳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如警卷所載），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一)被告2人竊得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1輛，為其等之犯罪所得，惟已發還予告訴人領回，已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至被告吳孟杰持以犯本件竊盜之自製鑰匙1把，固為被告吳孟杰犯罪所用之物，惟未據扣案，亦無證據證明為被告吳孟杰所有，且非屬違禁物，因價值低微而欠缺刑法上重要性，亦不予宣告沒收，併予說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8176號

被 告 吳昆諺 （年籍詳卷）

吳孟杰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 一、吳孟杰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270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08年12月1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 二、吳昆諺與吳孟杰於113年3月24日1時14分許，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吳昆諺搭乘計程車、吳孟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前往高雄市仁武區文安一街某處，待吳孟杰將A車停放該處後，二人復共同搭乘車計程車前往高雄市○○區○○路00○○號，趁四下無人之際，先由吳孟杰徒手開啟胡桂華所有、停放於該處未上鎖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進入車內，以持自製鑰匙啟動電門之方式竊取B車，得手後旋即由吳昆諺搭載吳孟杰離去，並於使用後將B車棄置於高雄市○○區○○路000號旁工地，最後由吳孟杰駕駛A車搭載吳昆諺離去。嗣胡桂華發覺車輛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循線追查，始查悉上情。
- 三、案經胡桂華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

01 (一)被告吳昆諺於警詢之供述，辯稱：是吳孟杰行竊云云。

02 (二)被告吳孟杰於警詢之供述，辯稱：是吳昆諺行竊云云。

03 (三)告訴人胡桂華於警詢之指訴、調查筆錄。

04 (四)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
05 物認領保管單、現場尋獲照片、警方蒐證照片。

06 (五)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

07 (六)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08 二、核被告吳昆諺與吳孟杰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
09 盜罪嫌。被告二人上開竊盜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0 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吳孟杰前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11 有本署刑案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5年內再故意犯本件
12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
13 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刑。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18 檢 察 官 張 家 芳